檔　　號:
保存年限:

監察院 函

地址：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
聯絡人：王先生
電話：(02)23413183分機115
電子信箱：chaohsiang@cy.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院台申貳字第1131832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131832369-0-0.pdf、1131832369-0-1.pdf、1131832369-0-2.PDF）

裝

主旨：有關地方政府委由民間單位（機構）辦理長照服務，如該單位（機構）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各地方政府應注意於委託辦理前，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補助公告，以免關係人觸法，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113年7月17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6屆第48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除有同項但書情形者外，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其中同項但書第3款例外允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要件，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亦即補助機關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

線

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如機關團體未於開始受理補助申請前將相關補助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核與該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不符，合先敘明（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111年7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3910號函釋意旨參照）。

三、邇來本院於調查實務發現，地方政府為執行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長照服務獎助計畫，多委由民間單位（機構）辦理各項長照服務，委託方式有以簽訂行政契約或其他不同行政行為（如申請核定）為之，對此，經法務部以113年1月16日法廉字第11305000240號函釋略以：地方主管機關為執行長期照顧法相關政策委由長照服務提供者辦理，固有選擇行政行為形式之自由，惟長照服務提供者若屬公職人員關係人，而與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即地方主管機關）為本法第14條之補助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者，即有本法第14條第1項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適用，應符合同條項但書所列各款例外規定者，始不受限制等語。

四、爰依法務部上開113年1月16日函釋意旨觀之，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單位（機構）辦理各項長照業務，如非以採購程序辦理者，即屬本法所稱之補助行為，建請各地方政府依前揭「說明二」，於委託民間單位（機構）前先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補助公告，以避免受託之民間單位（機構）為公

職人員之關係人時，其向地方政府申報、支領各項長照業務之補助費用因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而受裁罰。

五、影附法務部113年1月16日法廉字第11305000240號、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111年7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3910號函供參。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8/05 17:04:17